

##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7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保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《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》，计划投资2,581万元，主要用于厂房建筑、设备采购及生产线建设等，项目已于2011年2月实施完毕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,475.99万元。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《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》节余资金122.09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由于国内管材市场竞争激烈，公司管材项目规模较小，在市场竞争中特别是招标采购中优势不明显，以致该项目实施以来一直处于微利状态。近年来，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态势、发展前景的判断以及对自身发展情况、发展潜能、核心竞争力的把握，确立了“智慧水务+水务大数据服务”的发展新战略，管材项目已不契合公司未来发展。为降低经营风险，盘活该项目固定资产，公司拟处置《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》。具体处置方式为：将该项目厂房、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等不动产进行重新规划调整，用于扩大其他项目产能，或供引进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配套的供应商使用；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尚可使用的转入其他部门继续使用，不可使用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待清理结束后，按实际情况进行报损和核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对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将根据2017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